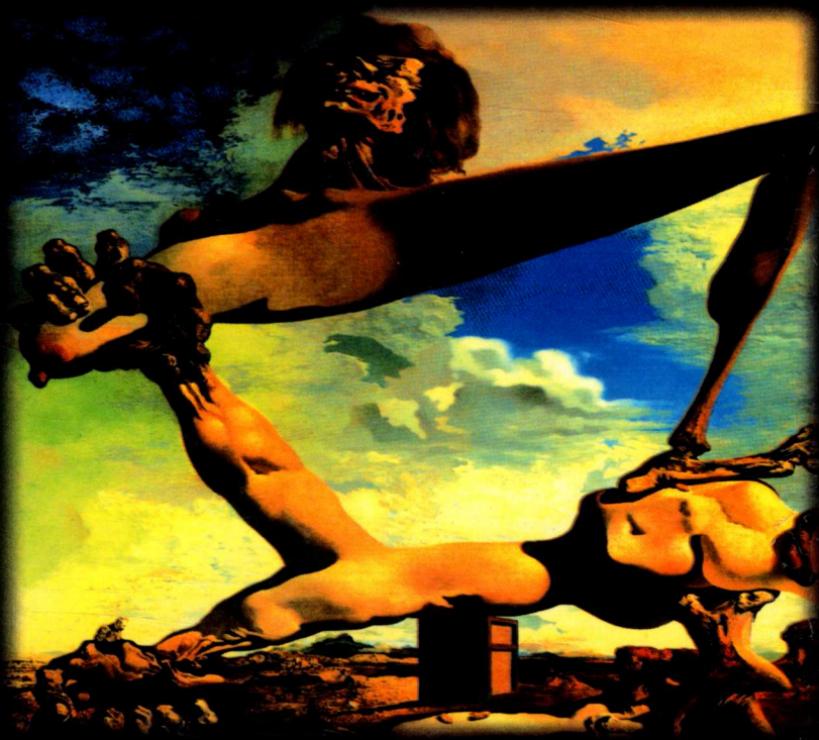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世界禁毁文学名著文库

## 柔 唇

〔法〕左拉

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# 柔唇



[法]爱弥尔·左拉著  
李先松译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 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# 名著

著 莎士·本·葛雷[英]  
书 外国文学

##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(二) 世界禁毁文学名著文库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 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京东印刷厂印刷

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1/32 850×1168毫米 印张:702 字数:15500千字

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套

ISBN7-5312-1346-X/I·313 定价:5800.00元(全60卷)

(本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)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 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

## 前 言

### 【内容梗概】

又名《红杏出墙》，该书是左拉实验小说的代表作品，书中随处可见“盯着女性裸体的窥视者的目光”，到处是“坦率得近乎放肆、甚至是粗俗不堪的语言，对性生活进行了直接了当的描写”。

作者简介详见《娜娜》。

左拉，一座阴暗、低矮、像是被压垮了的磨坊半塌在地下，从地下室里不时冒出一阵阵逼人的寒气。这儿开着图书店、玩具店和纸板店。陈列的商品都蒙上了一层尘埃，灰不溜秋的，在昏暗中毫无生气地躺着。由一块块小方玻璃组成的橱窗，折射出玻璃色的微光，神奇古怪地照在这些商品上。再往里看，在货架的后面，黑沉沉的布娃娃像一个个阴谋、预谋的间谍，虽然摆动着各种怪状的东西。

在右首，是一条长廊，随着一排排、对面的小店主、把长长的货架都堆满了，一些叫不出名目的商品，一些早在二十年前就无人问津的老古董，一顺溜地摆在货架细长的木头上，木板都蒙上了非常难看的褐色。一位专卖假首饰的女店主占有



## 1

在盖内戈街的尽头，倘若您是从码头上来，您就会见到新桥长廊。这是一条狭长而晦暗的走廊，从玛扎里纳街一直延伸到赛纳河街。这条长廊至多有三十步长、两步来宽；地面上铺着淡黄色磨损、破裂的石板，时时散发着刺鼻难闻的潮湿味；尖顶玻璃天棚盖住了长廊，上面积满了污垢，显得黑乎乎的。

在夏日的晴天，当骄阳灼烧着街道时，透过肮脏的玻璃天棚，一道苍白的光在长廊上无力地蔓延开来。若是遇上冬季的坏天气，在雾蒙蒙的清晨，从玻璃天棚投到粘湿的石板上的，就只是一片猥琐而邋遢的夜色了。

左首，一些阴暗、低矮、像是被压垮了的店铺半埋在地下，从地下室里不时冒出一阵阵逼人的寒气。这儿开着旧书店、玩具店和纸板店。陈列的商品都蒙上了一层尘埃，灰不溜秋的，在昏暗中毫无生气地躺着。由一块块小方玻璃组成的橱窗，折射出浅绿色的光，离奇古怪地照在这些商品上。再往里看，在货架的后面，黑沉沉的店铺却像一个个阴森、凄凉的洞穴，里面蠕动着奇形怪状的东西。

在右首，沿着整条长廊，砌着一排墙。对面的小店主，把狭长的货架靠墙放着，一些叫不出名目的商品，一些早在二十年前就无人问津的老古董，一顺溜地摆在货架细长的木板上，木板都漆上了非常难看的棕色。一位专卖假首饰的女店主占有



## 柔 唇

了一个货架，货架上有一只桃心木制成的盒子，盒子上铺着一层蓝色的丝绒，店主人精心地在里面摆上了一些只值十五个苏<sup>①</sup> 的戒指。

在玻璃天棚的上面，乌黑的墙继续上砌，墙面马马虎虎地抹上了一道泥灰，像是染上了麻风似的，疤痕累累。

新桥长廊可不是散步的胜地。人们取道这里，只是为了免走弯路，节省几分钟而已。路过这儿的都是一些忙忙碌碌的人，他们唯一关心的就是快点儿抄近赶路。在这些人中，我们可以看到系着围裙的小伙计、带着活儿的女工、腋下夹着大小包盒的男男女女，还有一些老头儿，他们在从玻璃顶棚外投进来的黯淡暮色中移动着缓慢的步伐，以及一群群幼小的孩子，他们放学来到这里奔跑喧闹，木屐在石板上敲得震天响。从早到晚，石板路上响着清脆、急促、凌乱的脚步声，令人心烦意乱；没有人说话，也没有谁停下来，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，低着头，急匆匆地赶路，对店铺不扫一眼。偶尔，如有过路行人在店铺主的货架前站定，这些小老板便会神色不安地望着他们。

傍晚，三盏煤气灯透过方形、笨重的灯罩，照耀着长廊。这些煤气灯嘴挂在玻璃灯罩里，在上面投下了淡淡的黄褐色光斑，又在周围洒下了一圈圈晕白的光芒，摇摇曳曳，仿佛随时都要熄灭似的。长廊确实像一个凶多吉少的危险之地，巨大的阴影铺盖在石板上，街头吹来了湿润的风，它就像是三盏吊丧的灯隐隐约约照着的一条地下通道。有煤气灯给他们的橱窗送来一些暗淡的光作为他们唯一的照明，这些店铺主也就心满意足了。

① 法国辅币名，相当于二分之一个法郎。



足了。铺子里，他们仅仅点亮了一盏带着灯罩的灯，把它放在帐台的一角，这样，过路人就能分辨出这些在白天都显得阴森森的洞穴里摆设的东西。在一顺排黑洞洞的铺面上，有一家纸板店的橱窗在闪烁：两盏页片形的灯放射出黄橙橙的火焰穿破了黑暗。此外，在另一头，一支蜡烛插在叶片状的玻璃罩里，以它星星点点的烛光照亮了一只假首饰盒。店铺的女主人在柜台的里端打瞌睡，双手插在她的披肩里。

几年前，在这家店铺的对面，也有一家小店，铺子里暗绿护墙板的所有缝隙里散发着湿气味儿。在又长又窄的一块木板招牌上，黑色的字母拼成了一行字：妇女服饰用品商店，而在一扇玻璃门上用红色的字母，写着一位妇人的名字：泰蕾丝·拉甘。在门的两边，玻璃橱窗向后深深地凹进去，橱窗内衬着蓝色的纸。

就是大白天，在半明半暗的朦胧的光线下，行人也仅能看不清货架而已。

一边，摆着一些零星的织物，如筒状的褶裥罗纱无沿帽，两三个法郎就能买一顶；平纹细布的衣袖和衣领；还有一些手工针织品，长短袜和背带。每件东西都已泛黄，并且皱巴巴的，凄惨地挂在铁钩上。这样，看起来橱窗里好像塞满了白花花的破布碎片，在透明的夜色中显得十分凄凉。有几顶崭新的帽子现着耀眼的白色，在橱窗板上的蓝纸映衬下，显得非常突出。一根金属杆的上下，挂着有色的袜子，仿佛在平纹细布模糊的灰白色和浅色上，加上了深色的基调。

在另一边，在一面更为狭小的橱窗里，分层陈列着一团团绿色毛线、缝在白卡纸上的黑钮子、各种尺寸和颜色的盒子，带淡蓝色圆衬垫的缀着钢珠的线网、一束束毛线针、绒绣样



## 柔 唇

品、一卷卷饰带，总之，是一大堆黯然失色的物品，它们躺在这儿大概已有五六年了吧。尘土和潮湿已经腐蚀了这个货架，而放在这货架上的所有物品也都慢慢失去了光泽，变成了污秽的灰色。

夏天，将近中午时，烈日以其赤橙的火焰灼烧着广场和街道，在另一扇橱窗里的帽子后面，路人可以看清一位神色庄重，脸色苍白的少妇的侧面。在阴暗的店铺里，大致显露出了她的身影。她额头低而干瘪，连着一根尖细的鼻梁，嘴唇就是淡红色的薄薄两片，下巴短而刚劲有力，由一条精巧而丰腴的曲线和头颈相连。身体为阴影遮没，看不清，只有脸部显现出来，脸色苍白无光，一只睁得大大的黑眼珠子嵌在里面，仿佛不堪忍受深褐色厚密的头发重压似的。在两顶无沿女帽之间，这张脸能心平气和地呆上几个小时，一动不动。潮湿的金属架已在这两顶帽子上留下了斑斑锈迹。

晚上，掌灯时分，可以看清店铺里的模样。这家铺子门面宽，但并不太深，在一端有一张小小的帐台；在另一端，一架螺旋形楼梯通向二楼。四周贴着墙排列着玻璃橱窗、货架、一排排未加工的纸板。四张椅子和一张桌子算是全部家具了，整个房间显得很空，冷冰冰的。打成包的商品紧紧地挤在角落里，包装纸虽是五颜六色很花哨，但堆放得倒很整齐。

通常，在帐台后面坐着两个女人：一个就是侧影端庄的少妇；另一个是老太太，她在瞌睡时都带着笑。后者大约有六十岁上下，灯光下，她那张平静而肥厚的脸也变白了。一只硕大的虎斑猫蹲在帐台一角，望着她打瞌睡。

在帐台下面，一个男人坐在一张椅子上，三十岁左右，他不是在读书便是与少妇低声交谈。这个人长得瘦小、孱弱，举



止有气无力，他的浅黄色头发毫无光泽，胡须稀少，脸上布满了红斑斑，他的模样有点像被宠惯了的、病态的孩子。

十点钟不到一点儿，老太太醒了，于是他们关上店铺门，全家上楼就寝。虎斑猫鼻子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，跟在它的主人后面，每上一级楼梯，就把头向栏杆磨蹭一下。

二层楼的居室共三间，楼梯直通餐室兼会客室。餐室的左首是一个壁龛，壁龛里有一只陶瓷火炉；对面，摆了一张餐橱；沿着墙壁摆了一排椅子，一张没有铺台布的圆餐桌位于餐室中央。在里端的一层玻璃后面，就是一间黑漆漆的厨房。在餐室的两侧，各有一间卧室。

老太太抱吻了她的儿子和媳妇后，回到自己的房间里。猫就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睡下了。这对夫妇进了自己的卧室。这间卧室另有一扇门通长廊的那道楼梯，中间经过一条狭长、阴暗的小小过道。

丈夫老是在发烧，浑身打颤，先上床睡了。少妇打开窗户，把外边的百叶窗关上。她在那里站了几分钟，对面是一面粗粗涂着泥灰的高大、黝黑的墙壁，它高出长廊并继续在升高。她的目光在这面高墙上茫然地扫了一眼，接着带着倨傲而冷漠的心情也默默无声地上了床。



## 柔 唇

### 2

拉甘太太原来是凡尔农<sup>①</sup>的一家妇女服饰用品店的店主。二十五年来，她就生活在这个小城镇的店铺里。在她的丈夫去世几年之后，她厌倦了，把她的家产卖了。她的私蓄加上这笔钱，她手头有了四万法郎款子，她把这笔钱存进银行，每年能得到两千法郎的利息，居家过活，这项收入已绰绰有余了。她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，对人世间的欢乐和劫难全然不知，她为自己安排了一种与世无争、怡然自得的生活。

她用四百法郎租了一座房子，这座房子的花园一直延伸到赛纳河畔。这是一处与世隔绝的、僻静的住所，有点儿像隐修院的样子。这座房子建造在一片开阔的草地中央，有一条狭窄的小径出入；住所的窗户朝着赛纳河和对岸荒凉的小山包。这位安分守己的老太太已年过半百，她把自己关进这孤单单的房子里，守着她的儿子卡米耶和她的侄女泰蕾丝，享受着隐居的安适和乐趣。

那时，卡米耶已有二十岁了。他的母亲还像对一个孩子那样宠爱着他。卡米耶自幼病魔缠身，他母亲百般爱抚、关怀他，从死神那儿把他夺回来。孩子一次又一次接连发烧，一切想象到的病，他都遍尝了。拉甘太太在这十五年中进行了不懈

① 赛纳河沿岸的一个区政府所在地，在爱弗厄县境内。



的努力，与这些接二连三要夺走她的儿子的病魔抗争。她以耐心、精心的照料和慈爱心肠一一战胜了它们。

卡米耶长大了。从死亡中被拯救了出来，但反复的冲击使他的肉体受尽折磨，多灾多难的他，成长受到了阻碍，因此他长得仍很矮小，非常虚弱。他细瘦的四肢动作迟缓，有气无力。就因为他身体单薄、弱不禁风，他的母亲就格外爱护他。她以自豪和柔情看着他那苍白、可怜的小脸庞，心想，她已经不止十次救了他的命。

这个孩子难得不生病时，就到凡尔农的一所商业学校里就读。他在这所学校里学习拼写和算术。他的知识仅限于四则运算和一点肤浅的语法知识。后来，他又上了书写和簿记课。每当有人劝拉甘夫人把她的儿子送去上公立中学时，她就会吓得浑身打颤，她心里明白，他一旦远离她就活不成了。她说，书本会杀死他。因此，卡米耶始终没有什么知识，而他的无知似乎又使他多了一个短处。

十八岁那年，仍在游手好闲的他，对母亲的疼爱腻烦透了，便走进一家布店去当伙计，每月挣上六十个法郎。他生性好动，因此特别忍受不了闲散的生活。现在，他埋首在这机械的工作中，整天弯着腰查看发票，耐心地计算着每个数字，做那数目可观的加法，内心却感到平静多了，身体也反倒好些了。晚上，他精疲力尽，脑子空空的，在精神麻木之中，他感受到无穷的快意。为了进布店干活，他不得不和他母亲大闹一场，因为后者本想永远把他留在自己的身边，把他服侍得好好儿的，使他免受生活的磨难。年轻人以一家之主的身分说话了，他要求工作就如其他孩子索要玩具一样，这是本能和天性的需要，并非出于尽责之心。母亲对他的一片赤诚、慈爱之情，反



## 柔 唇

而培养了他极端的自私心理。他自以为在爱着同情他、宠爱他的人，但实际上，他很自私，只想到自己，只考虑自己舒适，想尽一切办法贪图享乐。一旦拉甘太太的温情和爱抚使他腻烦了，他就一头扎进那累人的工作里，可以不再与那些药罐、药水打交道，感到非常自在。再加上一到傍晚，他从办公室回到家，就和表妹泰蕾丝到赛纳河畔跑步。

泰蕾丝转眼快满十八岁了。十六年前的一天，当拉甘太太还在妇女用品店做买卖时，她的兄弟，德冈上尉，从阿尔及利亚回来，怀里抱着一个小丫头来找她。

“你就是这个孩子的姑妈，”他微笑着对她说，“她的母亲死了……我不知拿她怎么办，把她交给你吧。”

老板娘抱起了孩子，对她笑着，吻着她粉红色的双颊。德冈在凡尔农耽搁了一个礼拜，他的姐姐对他给的这个女孩的情况也没有多问。她只是大体上得知，可爱的小女孩出生在奥兰<sup>①</sup>，她的母亲是一个本地女子，相貌出众。上尉在临行前一刻，交给他姐姐一张身分证书，证明泰蕾丝是他的，并用他的姓。他出发了，人们再也没有见过他，几年后，他在非洲被人杀死了。

泰蕾丝与卡米耶同睡一张床，她在她的姑妈慈母般抚育下长大了。她的身体棒极了，可也像一个体弱多病的孩子那样被人照料着，吃着她表哥服用的补药，住在这个小病人居住的温暖的卧室里。有时，她蹲在火炉前，一呆就是几个小时，一面看着前面的炉火，一面沉思，连眼皮也不眨一下。她被强制过着疗养的生活，使她变得十分内向，她平时说话轻声轻气，走

① 北非阿尔及利亚著名的沿海城市。



路无声无息，坐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，默不作声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但不东张西望。然而，当她一举手一抬足时，人们就会发现她动作敏捷而轻柔，肌肉结实且有力，总之，在她那驯服的肉体里，蕴藏着一种力量，一股激情。一天，她的表兄一阵虚脱跌倒了，她一下子就把他提起来带走，她发挥了力量，脸上也焕发出炽烈的光芒。禁闭式的生活，强加给她的死气沉沉的起居作息，并未削弱她那精悍而健壮的体质，只是使她的脸色变得有点儿白里带黄而已，因此，在暗处，她几乎显得有些丑了。有时，她径自走到窗前，望着自家对面，被太阳镀了一层金黄色的那一排房子。

当拉甘太太卖掉了她的家产，到河边的一幢小房子里隐居后，泰蕾丝内心充满了喜悦，她的姑妈反复对她说：“别出声，安静点儿。”因此，她小心翼翼地把她热情亢奋的本性深藏起来，不使外露。她能掩饰内心强烈的冲动，保持表面上的平静，有着超人的克制力。她总认为自己是在表兄的卧室里，守着一个濒临死亡的孩子，所以她行动轻缓，沉默不语，心平气和，说起话来像老妇人那样结结巴巴的。可是，一旦她看见花园和泛着白光的河流，以及绵延起伏、一直伸展到地平线的苍翠的山冈时，她便情不自禁地要奔跑，要叫喊；这时，她觉得自己的心在胸膛里剧烈地跳动，可是，她的脸上却毫无表情。而当她的姑妈问她是否喜爱这处新居时，她只是笑而不答。

这样，对她来说，生活变得比较美好了。表面上，她像往常一样，举止轻柔，表情沉静而淡漠，她依然是一个在病榻上长大的孩子，可是，她的内心生活却是炽热而冲动的。每当她一个人呆在草地上、河岸边时，她就像一头野兽那样，把肚子贴在地面上，把乌黑的眼珠圆睁着，弯起身子，准备一跃而



## 柔唇

起。她能这样一呆就是几个小时，什么也不想，一任烈日噬咬着她，把手指插进泥土里使她感到一阵阵快意。此时，她想入非非：她以挑战的神态望着咆哮的河流，幻想着河水就要向她扑来，袭击她了，于是，她挺起身子，准备自卫，愠怒地盘算着，想知道她如何能战胜波涛。

晚上，泰蕾丝已平息下来，默默地在她的姑妈身旁做针线。在从灯罩里漫溢出来的柔和的光芒下，她的脸仿佛在打盹。卡米耶埋在安乐椅里，意志消沉，想着他的帐目。只有一句轻声细语的话，才时而打破这个昏昏欲睡的家庭的宁静。

拉甘太太带着善良而宽慰的心情瞧着她的两个孩子。她决定让他俩成亲。她总把自己的儿子当成垂危的人看待，每当她不由自主地想到，自己总有一天会死去，把他孤伶伶地留在世上受罪，心里就会颤抖起来。这时，她就指望着泰蕾丝，她心想，小姑娘留在卡米耶身边将会是一个细心周到的保护人。她的侄女总是从从容容，忠心耿耿，让她完全放心。泰蕾丝是如何干活的，她全看在眼里。她希望把她嫁给自己的儿子，做他的保护神。这门亲事是一个最终解决办法，并且筹划已久，不可更改了。

孩子们早就知道他们总有一天会结成夫妻的。这个结局在他们看来是天经地义、不言而喻的，他俩就带着这样的想法长大了。在家里，当议论到这门亲事时，就像说一件必然会发生的事情那样平平常常。拉甘太太早已说过了：“等泰蕾丝满二十一岁就办婚事。”于是，他们就耐心等着，既不着急，也不害羞。

卡米耶长期患病，得了贫血症，他体验不到年轻人的冲动的情欲。在他的表妹面前，他仍然是一个小孩子。他抱吻她



时，就像抱吻自己的母亲，是习惯的礼节，所以心情十分平静、坦然。他把她当成了一个要好的伴儿，在他烦闷时可以打打岔儿，到时候还能替他煎煎药。当他与她玩耍时，或是把她抱在怀里时，他觉得在抱着一个男孩子，他的肉体丝毫没有异样的感觉。在这样的场合里，他从未想过去亲吻泰蕾丝热呼呼的双唇，而泰蕾丝却笑着挣脱，她神经质地在笑。

姑娘也一样，她对他似乎也是冷冷的无动于衷。有时，她的那对大眼睛认真而安详地看他几分钟。这时，只有她那两片嘴唇有一些微小的变化。她意志坚强，感情始终是温和而亲切的，休想从她的脸上看出什么破绽。当她听到别人议论她的婚事时，她神情严肃，对拉甘太太的话，只是用点头表示徇同，而卡米耶却在一旁酣然入睡了。

夏日的傍晚，这两个年轻人常跑到河边去玩。卡米耶讨厌他的母亲对他没完没了的关心，他也有反抗精神，他想奔跑，自讨苦吃，躲开她的温存爱抚，这只能使他郁郁不乐。这时，他就把泰蕾丝带上，挑逗她打打闹闹，让她在草地上打滚。一天，他推搡着他的表妹，把她推倒在地，小姑娘一个翻身站了起来，动作敏捷像一头野兽，她的脸兴奋异常，两眼红红的，她张开双臂扑向她的表哥，卡米耶不打自倒，他害怕了。

时光荏苒，日月如梭。转眼，大喜的日子到了。拉甘太太把泰蕾丝拉到一边，向她交待了她的亲生父母，并且讲述了她的身世。姑娘静静地听着，而后拥抱了姑妈，一句话也没说。

晚上，泰蕾丝没有走进楼梯左侧自己的闺房，而是走到了右侧她表哥的卧室里。这就是她这一天生活中唯一的变化而已。次日，当这对新婚伉俪下楼时，卡米耶仍然满脸病容，萎靡不振，他不紧不慢地还是只顾着自己；而泰蕾丝也依然是举



## 柔唇

止从容，不动声色，她克制着自己，脸上毫无表情，却让人有些不安。

### 3

婚后一星期，卡米耶向他的母亲明确宣布，他打算离开凡尔农，到巴黎去谋生。拉甘太太嚷了起来，说她早已把生活安排得妥妥帖帖的，她可不愿意节外生枝。这一次，她的儿子发作了，威胁说，倘若她不满足他的愿望，他会病倒的。

“以往我从来没有违背你的旨意，”他对她说：“我娶了我的表妹，你给我什么药我就吃什么药。今天，我有一个想法，这是最起码的了，你至少也得听我一次……我们决定月底就动身。”

拉甘太太当夜就失眠了。卡米耶的决定搅乱了她原有的生活，她绞尽脑汁想重新设计一种生活。渐渐地她恢复了平静。她想，这对年轻的夫妇总要有孩子的，到时，她那点儿家当就不够了。应该再挣些钱，做做生意，为泰蕾丝找个实惠活计。次日，她思想上已作好了走的准备，她也设想了一个新生活的计划。

用早餐时，她又是高高兴兴的了。

“我们就这么办吧，”她对她的两个孩子说，“明天我就去巴黎，我去盘一家小铺来，泰蕾丝和我重操旧业，卖个针线什么的。我们就有事可做了。你呢，卡米耶，你爱干什么就干什



么，你去晒太阳或是找一个工作做做都行。”

“我找工作去。”年轻人答道。

实际上，驱使卡米耶动身的唯一动机是他那不着边际的抱负。他想在一个大的行政机关里任职；每当他暗自想到穿着西装背心，露出丝光塔府绸袖子，耳边夹着笑，在宽敞的办公室里办公时，高兴得脸都发红了。

他们没有征求泰蕾丝的意见。她一向是唯唯诺诺的，久而久之，她的姑妈和丈夫遇事也就不再和她商量了。他们去哪儿她就去哪儿，他们干什么她就干什么，毫无怨言，从没牢骚，甚至都装出她不知道自己挪动了地方。

拉甘太太来到巴黎，径直走到新桥长廊。凡尔农的一位老姑娘把自己的一位亲戚介绍给她，这位亲戚在长廊开了一家妇女服饰用品店，她正打算把店卖掉。拉甘太太觉得店铺小了点儿，光线也太暗，然而，当她穿越巴黎时，熙熙攘攘的马路，富丽堂皇的商店橱窗把她吓坏了，还是这条狭窄的长廊，这些寒酸的门面，能使她想起往日她自己开的那家店铺，那是多么悠闲自在啊！在这儿安家，她觉得同在外省过日子一样，呼吸也舒畅些。她想，她那两位可爱的孩子生活在这个偏僻的角落也会感到幸福的。店铺里的设施及货品标价低廉，最终使她下定了决心，人家以两千法郎把一切都卖给她了。底层店堂和二层住家的租金只要一千二百法郎。拉甘太太有将近四千法郎的进帐，她盘算着，她即使买下了动产，付清了第一年的租钱，也无伤她私蓄的元气。她想，卡米耶的薪水和买卖赚的钱足够应付日常开支，这样，她就无需动用她的年息，她可以利上滚利，敛聚家财，日后供她孙辈享用。

她喜气洋洋地回到凡尔农，她说，在巴黎市中心，她找到